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谢金环：本院已受理（2025）闽0702民初1631号原告郭财佛与被告谢金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判决如下：谢金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郭财佛借款本金10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计25元，由谢金环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西城法庭领取上述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2日)

